

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PVD 光学镀膜产线设备升级更新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《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VD 光学镀膜产线设备升级更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同时邀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（具体名单附后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托中伙厂区内现有厂房，淘汰部分现有的生产设备，改建项目建设内容分别如下：1#厂房 1 楼布置镭射机、自动上料机、自动清洗线、钢枝挂载机、真空镀膜机等设备，1#厂房 2 楼布置超声波清洗机、检验机、自动丝印机等设备，2#厂房 1 楼布置自动喷码机、真空镀膜机等设备，2#厂房 1 楼布置真空镀膜机、贴膜机、等离子清洗剂等设备，项目建成后，可年产内圈产品 30000 万个、CG 产品 9600 万片（本项目只负责该产品后段工序）、BG 产品 7200 万片（本项目只负责该产品的镀膜、质检、贴膜工序）、蓝宝石产品 420 万片（本项目只负责该产品后段工序）、玻纤产品 3600 万片（本项目只负责该产品的质检、贴膜工序）。

（二）环保审批情况

2025 年 10 月 14 日，取得咸宁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 PVD 光学镀膜产线设备升级更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咸环赤审字[2025]27 号）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投资 2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VD 光学镀膜产线设备升级更新项目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项目重大变动界定参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和《制

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，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不涉及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各型号清洗设备排水、纯水制备浓水、纯水机反冲洗废水，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，经收集至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。

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共设置有二个废水处理单元：

第一类废水为高浓废水处理单元，处理工艺为“絮凝+沉淀”，处理规模1000m³/d；高浓废水处理单元处理后出水进入中和池处理后外排。第二类为低度废水处理单元，处理工艺为“调节池”，处理规模2000m³/d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丝印及固化有机废气、AF喷涂及固化有机废气、油墨实验室废气等，经过分区收集后，设置5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5根15m高排气筒排放（DA001-DA005）。

（三）噪声

-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，设备安装设减振基础；
- ②合理布置，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。

生活垃圾：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，依托园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以及转运系统，后由园区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；

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主要为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、废包装材料、废保护膜、镀膜挂具、废镀膜靶材、废镀膜伞膜、丝印胶刮、污水处理站污泥、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、废活性炭、废树脂、废反渗透膜、纯水制备药剂包装材料。；

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清洗剂空桶、废稀释剂、废固化剂、废油墨、废喷涂药水等废化学品空桶、真空镀膜工序产生的废弃膜料、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废滤芯、真空镀膜油雾过滤器过滤的机油、擦拭废物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（一）污染物排放情况

1.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，废水总排口（DW001）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31-2020）表1中“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”间接排放标准和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中的较严值。

2.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DA001可满足《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42/1538-2019）及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、DA002可满足《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42/1538-2019）、DA003可满足《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6453-2022）及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、DA004可满足《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42/1538-2019）及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；DA005可满足《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42/1538-2019）标准。

厂界上风向、下风向监控点G1、G2、G3、G4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《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42/1538-2019）表2限值要求，氟化物能够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限值要求。

厂区内、厂房外监控点G5、G6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《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6453-2022）表B.1中厂区内排放限值

3.噪声

监测结果表明，西侧、北侧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的均可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限值要求，东侧、南侧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均可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.固体废物

生活垃圾：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，运至垃圾转运站，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；

生活垃圾：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，依托园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以及转运系统，后由园区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；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：如不合格品、废包装材料、废保护膜、镀膜挂具、废镀

膜靶材、废镀膜伞膜、丝印胶刮、污水处理站污泥、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、废活性炭、废树脂、废反渗透膜、纯水制备药剂包装材料等，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；

危险废物：如废清洗剂空桶、废稀释剂、废固化剂、废油墨、废喷涂药水等废化学品空桶、真空镀膜工序产生的废弃膜料、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废滤芯、真空镀膜油雾过滤器过滤的机油、擦拭废物等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5.污染物排放总量

本项目 COD 排放量为 22.07t/a，氨氮排放量为 2.207t/a，VOCs 排放量为 2.450t/a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本项目废气、废水、固废等均得到有效处置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验收组认为，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.进一步完善项目废气治理设施、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及排放口标识标牌，强化废气治理设施的收集效率、日常的维护与运行管理，减少无组织排放。

2.完善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、暂存、处理处置的管理（如车间空气过滤废物），完善相应的附件。

3.核实项目及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情况，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内容和附图附件。
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。

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25日

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VD光学镀膜产线设备升级更新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

组成部门	单位名称	姓名	职务/职称	联系方式	签字
建设单位	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殷裴峰	主管		
专业技术专家	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余祺	正高		
	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师懿	高工		
	武汉市环科院	邓明	正高		